

管理层声明书

2018年11月11日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新开发银行（以下简称“我行”）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或“贵所”）根据《国际鉴证业务准则第3000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以下简称《指引》），对我行2016年发行的绿色金融债券执行存续期认证工作，并对我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以下简称《公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以下简称《目录》）、中国人民银行及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公告〔2018〕第16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绿色债券原则》（2018版）（以下简称《原则》）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编制的《新开发银行2016年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18日）》（以下简称《情况说明》）发表有限保证鉴证意见。

我们理解贵所向我行管理层获取以下声明是贵所发表鉴证意见的重要程序。我们了解贵所对《情况说明》鉴证目的是对其发表有限鉴证意见，并非在于识别我行可能存在的舞弊、管理缺陷、差错和其他不合规情况。

因而，就我们所知及所信，我们作出如下声明：

A. 绿色债券管理

1. 作为我行管理层成员，我们确认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确保绿色项目的决策、筛选和投放，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以及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符合《公告》、《目录》、《原则》、《暂行办法》、《通知》和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并确保绿色项目环境效益达到预期目标是我们的责任。闲置资金会投向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2. 作为我行管理层成员，我们确认按照《公告》、《目录》、《暂行办法》、《原则》和《通知》的要求编制《情况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我们的责任。
3. 作为我行管理层成员，我们认为《情况说明》符合《公告》、《目录》、《暂行办法》、《原则》和《通知》的要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我行2016年所发行的绿色债券的存续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18日）的情况。我们已批准了《情况说明》。

4. 作为我行管理层成员，我们相信我行拥有足够的内部控制系统，可以使得我们能够根据《公告》、《原则》、《通知》、《暂行办法》和《新开发银行绿色债券内部指引》的要求进行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内的内部管理以及编制存续期《情况说明》。

B. 舞弊与错误

1. 我们确知我们有责任设计并实施内部控制以防止和发现舞弊与错报，并负责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 我们未得知任何涉及管理层或在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的管理中起重要作用的其他员工的舞弊行为或潜在的舞弊行为。此外，我们未得知可能对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的管理具有重大影响的、涉及其他员工的任何舞弊行为或潜在的舞弊行为。我们未得知任何针对可能导致对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内管理产生影响的的不当行为，包括舞弊或潜在的舞弊行为的指控（无论来源或形式，并且包括但不限于“内部举报人”发出的任何检举）。

C. 对法律与法规的遵循情况

1. 我行没有因违反或可能违反任何国家法律或法规而导致的需要在《情况说明》中作出披露的重大事项。
2. 我行未收到监管机构或政府代表对我行就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内管理因存在任何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或法规的情况而作出调查、指控或处罚的通知。

D. 信息的完整性

1. 我们已根据贵所的要求向贵所提供了与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内管理相关的资料，以满足贵所鉴证工作的需要。这些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了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内管理所涉及的关键信息。

E. 或有事项

1. 我们已向贵所披露了影响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内管理的所有或有事项。

F. 期后事项

1. 我们确认，除已披露在《情况说明》中的事项外，从报告期截止日（2018 年 7 月 18 日）至鉴证报告报出日，我行没有重大期后事项。

此致
敬礼！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新开发银行盖章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